**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致各单位：

为做好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的顶层设计，需开展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工作。现就本项目进行比选，欢迎各单位参加。

一、项目内容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于充分研究南宁北站、南宁站等铁路枢纽站城一体项目之上，研究制定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企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分析（机遇和挑战等），战略定位，主营业务板块规划，战略目标（近、中、远期发展目标）与相对应战略发展路径，实现战略规划所需的政府政策支持、战略保障措施，以及“十四五”战略规划分解落实计划；

（二）战略保障措施主要包含公司组织架构、定岗定编、核心业务制度目录、招商引资管理办法、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愿景、使命、价值观、生产经营理念等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企业标志、企业标准字体、企业标准色等公司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及办公用品识别应用设计等）。

上述内容的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以下类型业绩之一：（1）企业战略规划编制咨询或业务规划咨询；（2）产业策划咨询；（3）项目开发策划咨询。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满足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内容（业绩时间、服务内容等，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该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须是其自身的，不能是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联合体业绩只接受牵头方业绩；不接受分包业绩。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为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文件或用户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职位，否则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四、比选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7月12日上午9:00

2.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座一楼104会议室

五、比选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小龙、刘俊良，0771—2778424

**附件**：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4日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4日**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1

一、总则 3

二、比选文件 4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

六、评比 6

七、授予合同 7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6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7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29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37

第五章 评比办法 39

一、评比方法 39

二、总分计算公式 41

三、评分细则 41

四、中选标准 44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 |
| 3 | 项目内容 | （一）基于充分研究南宁北站、南宁站等铁路枢纽站城一体项目之上，研究制定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企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分析（机遇和挑战等），战略定位，主营业务板块规划，战略目标（近、中、远期发展目标）与相对应战略发展路径，实现战略规划所需的政府政策支持、战略保障措施，以及“十四五”战略规划分解落实计划；（二）战略保障措施主要包含公司组织架构、定岗定编、核心业务制度目录、招商引资管理办法、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愿景、使命、价值观、生产经营理念等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企业标志、企业标准字体、企业标准色等公司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及办公用品识别应用设计等）；具体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
| 4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5 | 计费方式 | 总价包干。 |
| 6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以下类型业绩之一：（1）企业战略规划编制咨询或业务规划咨询；（2）产业策划咨询；（3）项目开发策划咨询。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满足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内容（业绩时间、服务内容等，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该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须是其自身的，不能是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联合体业绩只接受牵头方业绩；不接受分包业绩。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为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文件或用户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职位，否则不予认可。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现场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座一楼104会议室。邮寄方式递交时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座，联系人：吴小龙、刘俊良， 联系电话：0771-2778424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2年7月12日上午9:0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7月12日上午9:00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座一楼104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9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吴小龙、刘俊良联系电话：0771-2778424 |
| 20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0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现通过邀请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及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职责：

2.1所提交的书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报告，以及战略规划分解落实计划；

（2）承载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的《企业文化手册》《员工手册》设计成果，以及企业标志、企业标准字体、企业标准色等公司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及应用设计（含办公用品识别等）的设计成果；

（3）调研考察报告；

2.2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职责：

（1）在调研访谈阶段，参与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沟通，了解企业状况，并有针对性的安排和指导开展下一步工作；

（2）指导项目方案的框架思路，审核项目方案的质量，参与项目方案的重要节点汇报研讨，以及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需与甲方主要领导当面进行沟通；

（3）指导项目团队开展咨询实施工作，定期对前一阶段的咨询工作效果进行宏观评价，并对下一阶段咨询工作的推进给予方向性的指引。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业绩表；
2. 项目负责人履历，包括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3. 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4. 服务方案；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增值服务售后；
6. 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无。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比选申请人无需到场参加评比会议。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组建评比委员会。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人验证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数量。

19.2.2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3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4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5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评比委员会进行评审。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4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4.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4.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4.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4.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4）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通知

22.1在评比结束后，由比选单位联系人告知比选申请人比选结果，并向中选人提供中选通知书。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咨询内容** | **服务需求与要求** | **咨询成果文件及最终成果提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远景展望咨询服务项目 | （1）基于充分研究南宁北站、南宁站等铁路枢纽站城一体项目之上，研究制定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企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分析（机遇和挑战等），战略定位，主营业务板块规划，战略目标（近、中、远期发展目标）与相对应战略发展路径，实现战略规划所需的政府政策支持、战略保障措施，以及“十四五”战略规划分解落实计划。（2）战略保障措施主要包含公司组织架构、定岗定编、核心业务制度目录、招商引资管理办法、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愿景、使命、价值观、生产经营理念等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企业标志、企业标准字体、企业标准色等公司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及办公用品识别应用设计等）。 | （1）《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报告》、《战略规划分解落实计划》（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报告须涵盖所提需求，战略保障措施相关需求的成果可单独成册或成章）。（2）承载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的《企业文化手册》、《员工手册》设计成果，以及企业标志、企业标准字体、企业标准色等公司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及应用设计（含办公用品识别等）的设计成果（2022年11月30日前）。 |  |
| 二 | 组织专家评审 | 根据业主需求，组织专家对以下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报告》、《战略规划分解落实计划》 | 根据评审意见完善后的成果文件 |  |
| 三 | 宣贯工作 | 1. 协助做好战略规划的宣贯工作；
2. 根据业主需求，组织相关制度的宣贯培训。
 |  |  |
| 四 | 调研考察 | 1. 组织国内铁路枢纽项目产业策划与综合开发、战略规划业务的调研考察一次；
2. 考察单位不少于2家；
3. 完成调研考察报告的编制。
 | 《调研考察报告》 |  |
| 五 | 参加相关会议 | 1. 协助业主组织相关工作会议；
2. 按比选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  |  |
| 六 | 跟踪服务 | 1. 后续咨询和指导：提供本项目相关业务咨询、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等增值服务工作；
 |  |  |
| 七 | 其他 |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工作。 |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比选确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甲乙双方同意，指派由乙方组成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指定 为日常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 为日常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负责服务工作的联系与对接。乙方应按照合法、公正、独立、优质、高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核实的应付价款。

**3.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 。

**4.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的服务工作主要为编制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规划，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于充分研究南宁北站、南宁站等铁路枢纽站城一体项目之上，研究制定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企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分析（机遇和挑战等），战略定位，主营业务板块规划，战略目标（近、中、远期发展目标）与相对应战略发展路径，实现战略规划所需的政府政策支持、战略保障措施，以及“十四五”战略规划分解落实计划；

（二）战略保障措施主要包含公司组织架构、定岗定编、核心业务制度目录、招商引资管理办法、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愿景、使命、价值观、生产经营理念等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企业标志、企业标准字体、企业标准色等公司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及办公用品识别应用设计等）；

（三）将上述第（一）、（二）内容于2022年11月30日前形成完整书面报告《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报告》，并经专家评审、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后上报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四）协助做好战略规划的宣贯工作；

（五）其他：

1.组织产业策划与综合开发、战略规划业务的调研考察一次（考察地点为1个广西区外的国内城市，考察单位不少于2家）；

2.实施上述工作内容并进行后续咨询和指导；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为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及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5.委托服务方式**

5.1乙方通过现场及线上服务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 ：南宁市云景路69号**。

5.2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5.3乙方于接到中选通知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含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等），并报送甲方核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需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批准。

**6.委托服务计划**

基础服务计划：乙方应于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成果文件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甲方进行进度汇报；2022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并进行甲方的内部汇报评审；2022年10月30日前将成果文件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议评审；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果文件终稿并通过甲方决策会议审议。

乙方结合基础服务计划及比选申请文件，对委托服务计划工作方案进行完善并提交甲方。项目委托服务计划工作方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7.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额不予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款 元，合同总额（价税合计） 元。**

本合同共分四期进行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人员配置到位，提交甲方认可的项目委托服务计划工作方案（至少包含项目人员职责、驻场时间安排、计划排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 元（ 元）。

（2）乙方完成成果编制，通过专家评审会议，并按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报告经验收确认后，第二次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45％，即 元（ 元）。

（3）乙方完成成果编制，通过甲方决策会议审议并验收确认后，第三次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20％，即 元（ 元）。

（4）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战略宣贯工作并在服务期满后开展项目结算，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及提供项目结算所需的材料，经审批同意后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额5%）。

7.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支付申请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7.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及验收单材料并核实无误后，进行支付。

（1）乙方每次提供与支付申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3）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验收单。

（4）经甲方审定的结算资料。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开户行：

地址：

账号/行号 ：

7.3.费用调整

甲方需变更服务内容且超出合同范围的，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项目验收**

8.1《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报告》须专家评审、甲方决策会议审议批准通过后，视为通过验收。

**9.甲方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9.2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在责任期内因工作疏忽、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上述情形而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导致服务工期延误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9.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10.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乙方应于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

10.2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10.3及时得到服务款

10.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服务成果；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存在。

10.5乙方驻场服务团队的食宿、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提出10工作日内仍不能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11.3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甲方可以按如下标准扣除服务费用：（1）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除10万元；（2）私自更换项目组其他工作人员的，每次扣除1万元。如给甲方项目推进造成影响导致无法进行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后续服务费不予支付，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项目人员因离职、生病或怀孕休假等乙方不可控因素导致人员无法履职的，甲方应同意乙方予以更换，新接任的人员业绩条件、工作能力不能低于原岗位人员。

11.5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甲方所在地参加阶段性工作汇报或重要会议的，每次罚0.5万元；乙方项目组其他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到甲方所在地参加阶段性工作汇报或重要会议的，每次罚0.1万元。

11.6 乙方未能按项目委托服务计划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及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一天处罚0.2万元；未能按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的，每延后一天处罚0.5万元。

11.7本合同下一方对另一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

**12.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

1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12.2 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文件。

12.3 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12.4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5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应当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两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的一方承担。

13.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3.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4.其他约定**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商定；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处理，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

咨询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有）

10.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有）

10、其他……

（封面格式）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

咨询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业绩表；

2.项目负责人履历，包括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3.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拟投入其他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4.服务方案；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增值服务；

6.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2.项目负责人履历，包括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3.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 | 执业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4.服务方案

注：自拟，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增值服务

6.其他……

（封面格式）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

咨询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 1.投标函

 **比选申请函（格式）**

致：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的《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要求，遵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研究上述文件的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提供本项目服务。我方的服务报价是：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款 元，总额（价税合计） 元。

我方严格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服务任务，严格履行我方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的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和有关附件。

2、我方承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附件为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承诺服务期限为： 。

4、一旦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限 | 报价 |
| 1 |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2035远景展望咨询服务项目 |  年 | 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款 元，总额（价税合计） 元。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第五章 评比办法

## **一、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取综合评分法。

1.评比委员会

1.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或以上人员组成。

1.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2.评比

2.2评比程序

2.2.1比选申请人送达比选申请文件后即可离去。

2.2.2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按规定密封。

2.2.3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报价部分、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

2.2.4评分汇总：报价、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即为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2.5**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报价得分也相同，则资信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资信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比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2.2.6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2.7评比结束。

3.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3.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3.2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则直接进入1家或2家评比。

3.3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则本公司将不再组织比选，而更改为直接委托方式：

3.3.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没有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3.3.2经评审后，无合格比选申请人的。

3.4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3.5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3.6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3.6.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通过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联系并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通过微信或钉钉等线上方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具体方式由评比委员会和比选申请人代表协商确定。

3.6.2比选申请人通过上述方式澄清或说明后，需以书面形式补充提供澄清或说明的内容，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比选人。**比选人收齐相关澄清或说明函后方进行评比结果公示。**

3.6.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的否决条款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否决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比选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比选须知第13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资格要求、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不按报价表格式和内容要求报价的；**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项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3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2%的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2%的扣0.1分，不足2%的按2%计取。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表（满分 5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每个业绩得1分。 |
| 2-1 | 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 | 项目负责人由合伙人、首席咨询师、高级管理人员、国内知名专家担任。 | 一档：4-5分 |
| 项目负责人由具有十年以上咨询工作经验的骨干咨询师担任。 | 二档：2-3分 |
| 项目负责人由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 三档：0-1分 |
| 2-2 | 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满分5分） | 服务团队由4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组成的。 | 一档：4-5分 |
| 服务团队由3名工作人员组成的。 | 二档：2-3分 |
| 服务团队由2名及以下工作人员组成的。 | 三档：0-1分 |
| 3-1 | 拟投入服务团队负责人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满分10分） | 5年内作为负责人完成5个及以上类似咨询服务经验，包括（1）企业战略规划编制咨询（包括某具体业务规划咨询）；（2）产业策划咨询；（3）项目开发策划咨询。。  | 一档：8-10分 |
| 5年内作为负责人完成3到4个类似咨询服务经验，包括（1）企业战略规划编制咨询（包括某具体业务规划咨询）；（2）产业策划咨询；（3）项目开发策划咨询。 | 二档：5-7分 |
| 5年内作为负责人完成2个及以下类似咨询服务经验，包括（1）企业战略规划编制咨询（包括某具体业务规划咨询）；（2）产业策划咨询；（3）项目开发策划咨询。。 | 三档：0-4分 |
| 3-2 | 拟投入其他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满分5分） | 服务团队成员均具有3次及以上服务工作经验的 | 一档：4-5分 |
| 服务团队成员均具有1-2次服务工作经验的 | 二档：2-3分 |
| 服务团队成员中，有未有服务工作经验的 | 三档：0-1分 |
| 4 | 服务方案（满分40分） | （1）项目实施思路清晰明确，对重难点问题把握精准，符合比选发起人当前实际需求。（2）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前瞻性、方向性，提出创造性观点并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3）项目提供成果全面具体，涵盖本项目整体需求。（4）项目负责人完全具备现场解决疑难问题、协调不同意见的经验和能力。（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其他增值服务丰富。 | 一档：31-40分 |
| （1）基本能够明确项目实施思路，能够把握重难点问题，基本符合比选发起人当前实际需求。（2）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3）项目提供成果全面具体，涵盖本项目整体需求。（4）项目负责人具备一定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通过自身能力及外部指导完成项目。（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满足比选发起人需求，其他增值服务内容较为实用。 | 二档：16-30分 |
| （1）不能明确项目实施思路，不能准确把握重难点问题，不能基本符合比选发起人当前实际需求。（2）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3）项目提供成果不够全面具体，不能涵盖本项目整体需求。（4）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以满足项目需求。（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足，其他增值服务不具实用价值。 | 三档：0-15分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